都市計畫土	地使用分區	(或公共	設 施 用	地) 證 明	申請書
申請人	通訊 市(県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市、鄉、鎮)	電話號碼	
姓名	地址 路(街)	段 巷	弄號樓	(請留市內聯絡電話)	
土 地 座 落	屉	段	小段地	也號等計 筆	•
兹檢附地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乙份,請 貴局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共 份。					
此致					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					
			申請人:	(簽名蓋主	章)
			本案□請郵寄	子 □自耳	t
中 華 民 國	年		月		日
注意事項:一、請將申請地號於地籍圖謄本內詳細打「○」。					
二、所附地籍圖等資料將不予歸還。					